

附表十一、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  
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切結聲明書

本人\_\_\_\_\_（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）

為 貴校 114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  
\_\_\_\_\_系所\_\_\_\_\_組

一般生  
在職生錄取生，因\_\_\_\_\_因素，

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並由其他備取生遞補，嗣後絕無異議，  
特此聲明。謹立

此致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